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 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合作開發投資人，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年十一月三日訂定「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主要內容包括申請人之基本資格、開發能力資格及財務能力資格，執行後依實際需要，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沿用至今。
- 二、本次為因應土地開發甄選文件(範本)自主檢討修正，依我國目前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報告用語定義、會計年度之定義，以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等一併檢討修正相關文字。
- 三、本基準條文共六點，本次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共計四點，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一) 修正第二點：修正預估工程費用辭定義指捷運局以開發規模計算並核定之預估費用，包含投資人歸墊本府墊支之相關費用、建物設計費用、工程營造費用等，預估工程費不包含利息及投資稅管費用(M)；將原第五點之最近一會計年度、最近一年之用辭定義統一移至本點；增訂財務報告之用辭定義，係指申請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 (二) 修正第三點：修正申請人基本資格，增列禁止重複提出申請文字；參考工程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淨值」為「權益」；依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改為取得投資權後應依捷運局通知期限辦妥設立分公司。

- (三) 修正第四點：修正開發能力資格，房地未銷售部分回到由我國會計師依最新法令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針對外國法人開發實績彙總表，本國會計師並無法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原規定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為「核閱」。
- (四) 修正第五點：修正財務能力資格，特別規定中有關申請人提送財務報告所列權益應扣除者，明定為申請人取得捷運局辦理之其他土地開發案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以共同投資協議書所載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申請人數比例認定）；申請人另應提送所屬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合併財務報告供執行機關作為參考文件。